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員	生 心 明	服務機關	1.金門酒廠實			1.董事長
中報八姓名	其16到。	加 粉 微 嗣			月8人	円
配偶	及未成	成 年 子女	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
稱調	7	姓 名	,	稱調	1	姓 名
配偶	王	晶英	子	一女	黄〇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中和區中和段				1,321.87	10000 分之 221	王晶英	出售(3 個月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元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中和區中和段	119.48	全部	王晶英	出售(3 個月)	
陽台	11.11	全部	王晶英	出售(3 個月)	
新北市中和區中和段	1,670.10	10000 分之 242	王晶英	出售(3 個月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晶英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05日